

##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7樓北區人事室  
承辦人：望玉軒  
電話：02-27208889轉7204  
傳真：02-27597675  
電子信箱：la-vivian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環人字第110605573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（COVID-19）警戒降至第二級，本府員工休閒隊社桌球社活動（本市內湖垃圾焚化廠能源中心桌球室）自即日起恢復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110年員工休閒隊社桌球社活動實施計畫暨臺北市政府人事處110年8月25日北市人給字第110300739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隊社活動自即日起恢復辦理，並落實「維持疫情警戒標準為第二級指引」之規範，即集會活動人數上限為室內80人，參加人員全程配戴口罩，採實聯制、體溫量測、消毒、人流管制、總量管制、動線規劃等措施，本局將配合疫情指揮中心規範作滾動式檢討修正，並隨疫情狀況調整通知是否暫停辦理該活動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除外）

副本：

景興國中 1100901



\*PSAA1106005868\*